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19-020

B 股 900903

大众 B 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A股2019年3月29日，B股2019年4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86,074	20.01
2.	Fretu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111,394,770	4.71
3.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5,871,693	1.94
4.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4,421,708	0.6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13,867	0.49
6.	余欢	11,242,700	0.4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02,500	0.44
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0,167,546	0.43
9.	刘伟	9,318,600	0.3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59,895	0.39

（注：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5日